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72 次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湖口鄉	日期：103 年 4 月 8 日																								
案由	修訂本縣容積移轉湖口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說明	<p>一、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於 98 年 3 月 1 日發布實施「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當時，為訂定各都市計畫區內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係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擬優先次序，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惟依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優先順序之調整得由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附表「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規定 8m 以下道路俟本要點實施 5 年後再行檢討，本要點業於 98 年 3 月 1 日函頒實施，103 年業屆滿檢討年限。 湖口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797 1406 1294">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797 536 898">說明</th> <th data-bbox="536 797 655 898">都計名</th> <th data-bbox="655 797 823 898">第一期：民國 98~99 年</th> <th data-bbox="823 797 1114 898">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th> <th data-bbox="1114 797 1406 898">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898 536 999" rowspan="2">修正前</td> <td data-bbox="536 898 655 999">湖口</td> <td data-bbox="655 898 823 999">公園、公兒、綠地</td> <td data-bbox="823 898 1114 999">停車場、學校、市場</td> <td data-bbox="1114 898 1406 999">機關、超過 8m 道路</td> </tr> <tr> <td data-bbox="536 999 655 1099">老湖口</td> <td data-bbox="655 999 823 1099">公兒、廣場、市場</td> <td data-bbox="823 999 1114 1099">停車場、學校</td> <td data-bbox="1114 999 1406 1099">機關、超過 8m 道路</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099 536 1200" rowspan="2">修正後</td> <td data-bbox="536 1099 655 1200">湖口</td> <td data-bbox="655 1099 823 1200">公園、公兒、綠地</td> <td data-bbox="823 1099 1114 1200">停車場、學校、市場</td> <td data-bbox="1114 1099 1406 1200">機關、道路</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200 655 1294">老湖口</td> <td data-bbox="655 1200 823 1294">公兒、廣場、市場</td> <td data-bbox="823 1200 1114 1294">停車場、學校</td> <td data-bbox="1114 1200 1406 1294">機關、道路</td> </tr> </tbody> </table> <p>三、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湖口鄉公所於 103 年 3 月 3 日來函表示：因民眾陳情建議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本所都市計畫送出基地用地內容，建議 鈞府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本所都市計畫送出基地用地內容修正機關、道路用地，以減輕本所財政負擔並有利地方都市計畫發展及土地有效使用。</p>				說明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修正前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機關、超過 8m 道路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機關、超過 8m 道路	修正後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機關、 道路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機關、 道路
說明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修正前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機關、超過 8m 道路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機關、超過 8m 道路																							
修正後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機關、 道路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機關、 道路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請湖口鄉公所說明目前容積移轉執行情形，並請說明目前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內，8m 以下及 8m 以上計畫道路未取得數量，俾供委員會審議參酌。																										
都委會決議	<p>本案請湖口鄉公所清查公設用地取得情形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如有表列以外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同意照案通過。 2. 如無表列以外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請修正為「全部私有都市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72 次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湖口鄉	日期：103 年 4 月 8 日
案由	修訂本縣容積移轉湖口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